

关于《华能清远高新区燃气分布式能源项目 (一期)110kV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》的批复

华能(清远)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:

你公司报批的《华能清远高新区燃气分布式能源项目(一期)110kV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高新区银英(银盏-英德)公路旁,在华能清远高新区燃气分布式能源项目(一期)厂区内进行建设,中心地理坐标位置:东经 $113^{\circ} 6' 17.393''$,北纬 $23^{\circ} 36' 43.191''$,占地面积 $540.9m^2$,不新增用地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:①建设一座110kV的GIS楼;②设置两台主变压器,主变容量为 $2 \times 150MVA$,主变压器高压侧电压等级110kV,110kV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,建设2个进线间隔、2个出线间隔、2个PT间隔及1个母联间隔;③GIS楼与主变间采用地埋电缆敷设形式,电缆长度为96m。

二、粤风环保(广东)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,报告表编制较规范,内容较全面,环境概况、

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，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生态影响类）》（试行）、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》（HJ24-2020）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，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，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华能清远高新区燃气分布式能源项目（一期）施工营地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；施工废水经沉砂、隔油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、车辆冲洗；通过设置围挡、施工路面硬底化、洒水等方式做好扬尘的防治工作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限值要求；建筑垃圾应集中管理，及时清运，不得随意堆放或随处遗弃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合理布局，采用低噪声设备，做好变压器设备基础减振措施等，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与管理，确保升压站边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声环境功能

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电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加强日常监督管理，确保项目周围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表1公众曝露限值要求，即工频电场强度4000V/m，磁感应强度100μT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废旧蓄电池、废过滤材料依托华能清远高新区燃气分布式能源项目（一期）危废间暂存，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。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废变压器油，暂存于设置的事故油池，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。

（五）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完善并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。加强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，以贮存事故泄露的变压器油，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。

（六）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11月24日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广州江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1月24日印发